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於2021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薛女士及羅安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其於同日將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陳先生。同日，陳先生、王女士、聶先生、胡先生及薛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719股普通股、1,440股普通股、1,305股普通股、1,086股普通股及220股普通股；
- (b) 於2021年4月25日，陳先生、王女士、聶先生、胡先生及薛女士分別將16,720股普通股、1,440股普通股、1,305股普通股、1,086股普通股及220股普通股轉讓予佳藝文化、源錦文化、友鑫資本、中倫文化及湖北嘉映文化；
- (c)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 (d)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佳藝文化、源錦文化、友鑫資本、中倫文化及湖北嘉映文化配發及發行434,336股股份、37,407股股份、33,900股股份、28,211股股份及5,715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45,011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79,000元；及

- (e) 於[●]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編纂]後本公司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編纂]獲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v)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

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美元進賬額[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類似權利，惟：
- (1) 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2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董事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2) 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 (i) 供股；
  - (ii) 訂明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
  - (iv) 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e)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股份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後，(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董事獲授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會計師報告披露，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列於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的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來自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之一或兩者撥付。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照聯交所規定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



規定)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有關限制均截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所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



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GEM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陳先生、王女士、聶先生、胡先生及薛女士分別與華視品牌管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王女士、聶先生、胡先生及薛女士分別將其於華視傳媒的76.8736%、6.6207%、6%、4.9931%及1.0115%的股權轉讓予華視品牌管理，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720,000元、人民幣1,440,000元、人民幣1,305,000元、人民幣1,086,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
- (2) 華視香港與沈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沈先生將4.5011%華視傳媒股權轉讓予華視香港，對價為人民幣979,000元；
- (3) 本公司、沈先生及華視香港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沈先生以對價人民幣979,000元認購45,011股股份；
- (4) 彌償保證契據；
- (5) 不競爭契據；及
- (6) [編纂]。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5	華視傳媒	香港	305519223	2031年1月26日
2	華視電产	35	華視創享	中國	17035385	2026年7月27日

(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74項計算機軟件版權，其中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如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1	傳媒信息整合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6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2	傳媒業務運營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2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3	傳媒網絡推廣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5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4	傳媒信息諮詢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67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5	廣告媒體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011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6	廣告精準定位投放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4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7	廣告創意品牌營銷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7020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8	廣告播放反饋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86133	華視傳媒	2021年2月3日
9	品牌策劃精準營銷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899574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6日
10	牌策劃方案廣告數據分析圖系統V1.0	中國	2021SR0905097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7日
11	品牌策劃設計智能展示系統V1.0	中國	2021SR0899400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6日
12	品牌策劃項目綜合管控系統V1.0	中國	2021SR0899592	華視傳媒	2021年6月16日
13	市場營銷沙盒模擬系統V1.0	中國	2021SR1192353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4	市場營銷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21SR1192072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地點	註冊編號		
15	互聯網市場營銷服務體系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1192070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6	市場營銷團隊創新實踐平台V1.0	中國	2021SR1192069	華視傳媒	2021年8月12日
17	品牌價值評估策劃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2005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18	品牌曝光營銷策劃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2017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19	品牌在線營銷協作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3090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20	網絡多媒體品牌策劃展示信息發布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13089	華視傳媒	2021年11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以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申請			申請日期
		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擁有人	
1.	數字化品牌策劃 交互展示軟件	中國	2022R11L0234791	華視傳媒	2022年2月23日
2.	基於用戶行為的品牌 營銷策劃系統	中國	2022R11L0234802	華視傳媒	2022年2月23日
3.	品牌策劃供應商 數據轉換系統	中國	2022R11L0234806	華視傳媒	2022年2月23日
4.	品牌策劃輿情數據 監控系統	中國	2022R11L0234837	華視傳媒	2022年2月23日
5.	消費者指數分析品牌 策劃服務系統	中國	2022R11L0234857	華視傳媒	2022年2月23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oumeimu.com	華視傳媒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藝文化持有約[編纂]%權益。佳藝文化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陳先生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
佳藝文化（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向名列本附錄「9. 其他資料－F. 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9.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9.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名列下文「9.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8.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由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住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該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 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以及條款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GEM[編纂]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有關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本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即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限制截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h)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業績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

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k)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予以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中列明。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除下文所規定並在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1)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的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傷殘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傷殘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性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3)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會議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為止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 購股權期限；
  2. 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 (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有關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受本節「8. 購股權計劃－(k)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尚有涉及承授人的未履行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合理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及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n)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編纂]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ii) 在進行任何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GEM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v) 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o)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或意圖違反或容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以註銷。在進行任何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得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 (iii)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除非仍有屬於不時上限範圍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作別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v)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9. 其他資料

###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編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因或涉及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繳的稅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以下任何因稅務及稅務申索產生的負債，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負債，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c) [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負債，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負債；或
- (d) 該類負債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清償，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負債的清償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負債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負債。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外，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彼等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權證；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G.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9.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H. 發起人

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 籌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籌辦開支約2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K.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